

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石泉县城关第二小学(单位名称)的石泉县城关第二小学食堂食材(蔬菜、水果及干货调料等)配送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:石泉县城关第二小学食堂食材(蔬菜、水果及干货调料等)配送服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 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石泉县爱佳福商贸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109.1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.97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石泉县爱佳福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09 月 22 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